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农牧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乙方：内蒙古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名都中央广场1601

合同号：（002101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细毛羊智慧牧场配套设施及数据汇总中心软件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WSS-C-F-21014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各附件之间以及与主合同之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冲突，以响应文件为准。甲乙双方不得对主合同、磋商文件确定事项和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变更，否则会对合同效力造成影响。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乙方交付研究成果：

-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见交付清单或成交结果公告；
- （2）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方式：现场或远程网络交付；
- （3）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8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合同总金额预算详见附件“标的物清单”。

项目按两次支付相应金额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874,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874,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帐号：12151000000652193

五、质量

乙方提供技术标准，以磋商文件中第13-19页中的技术要求为准。

六、包装

无

七、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选择；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归属

（1）设备归属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甲方共有。

（2）产品归属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具有市场价值的样品归乙方所有。

（3）报告归属

基于本合同所生成的技术报告等文件，权利归甲方、乙方共有。

（4）成果归属

1、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归属乙方，甲方共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4、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归属甲乙双方。

（5）成果报奖

基于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如申报相关奖项，申报文件的署名排序为：内蒙古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乌审旗农牧局。

（6）成果发表及署名

1、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九、验收

（1）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在乙方交付成果后7日内；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传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服务器，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系统测试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测试要求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项目完成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详见响应文件第57-60页。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交付技术成果，甲方应给予30日宽限期，宽限期已到乙方仍未按期交付技术成果，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

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呼和浩特法院或仲裁院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项目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额尔德尼布拉格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5049496815

甲方指定邮箱：937792278@qq.com;

乙方指定薛秀英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0471-3972435

乙方指定邮箱：nmgmhznkj@126.com。

双方应保证以上联系方式正确且可达，双方之间的公文往来、补充协议、解除合同通知等沟通文件均发送至上述邮箱，所有文件发送到对方邮箱时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知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邮箱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章)

采购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章)

供应商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乙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

帐号：1215100000065219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471-3972435

签订时间： 2022.1.18